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40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4/BC/6/1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知識產權署

助理署長(版權)
莊麗娟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1
黃煒碧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3
靳詩琪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1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175/14-15 —— 2015 年 5 月 4 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5年5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在過往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4)1182/14-15 —— 政府當局就
(01)號文件 2015年1月20日及
5月7日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及郭榮
鏗議員就有關合
約的凌駕性的事
宜的來信(載於
CB(4)944/14-15(02))
所作的回覆

立法會 CB(4)944/14-15 —— 郭榮鏗議員於
(02)號文件 2015年5月7日就
有關合約凌駕性
條文的事宜的來
信(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1182/14-15 —— 政府當局就馬逢
(02)號文件 國議員的來信(載
於 CB(4)1049/14-15
(01))及電視廣播有
限公司於2015年
3月31日就有關傳
播權利的事宜提
交的意見書所作
的回覆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4)1049/14-15 —— 馬逢國議員於
(01)號文件 2015年5月15日就有關現時網上侵權行為的事宜的來信(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4)755/14-15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提交的意見書
(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4)551/14-15 —— 香港版權大聯盟於2015年2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4)578/14-15 ——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4)375/14-15 —— 因應2014年12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4)431/14-15 —— 因應2015年1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4)541/14-15 —— 因應2015年2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4)797/14-15 —— 因應2015年4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870/14-15 —— 因應 2015 年 4 月
(01)號文件 21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4)978/14-15 —— 因應 2015 年 5 月
(01)號文件 7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4)1180/14-15 —— 因應 2015 年 6 月
(01)號文件 9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719/13-14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 CB(4)871/13-14 —— 法律事務部擬備
(01)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只限委
員參閱)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第二十次會議將於2015年6月
2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以便跟進在過往的會議上
提出的事項，以及研究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8月12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339 – 000540	主席	確認通過2015年5月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4)1175/14-15號文件)。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41 – 0020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5年1月20日及5月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及郭榮鏗議員就有關合約的凌駕性的事宜的來信(載於CB(4)944/14-15(02))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4)1182/14-15(01)號文件)。	
002056 – 0041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馬逢國議員的來信(載於CB(4)1049/14-15(01))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就有關傳播權利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4)1182/14-15(02)號文件)。	
004111 – 015400	主席 馬逢國議員 單仲偕議員 何秀蘭議員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馬逢國議員反映，廣播業界關注到現時市場上包含預載應用程式的機頂盒導致嚴重的侵權問題，並且對版權擁有人的經濟利益造成很大的損害。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提出法例修訂，以優先處理規管這些機頂盒的銷售的事宜，並將這個問題與關乎超連結的問題予以區分，在條例草案中先作處理。單仲偕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p> <p>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CB(4)1182/14-15(02)號文件已解釋擬議第28A(4)至(6)條的立法原意。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可為執法機關打擊大規模網上盜版活動和進行跨境合作提供穩固的法律基礎。政府當局解釋，機頂盒可同時讓人接達合法和侵權的內容。鑒於其影響深遠，任何有關規管機頂盒及超連結的建議均需經過審慎研究和社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上的充分討論。政府當局認為，其他奉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所作的決定對香港的法院很有參考價值。</p> <p>黃毓民議員反對有關規管機頂盒銷售的建議，因為這些數碼器件既可用作侵權，亦可用於合法用途。任何針對機頂盒而訂定民事或刑事責任的法例，均會帶來深遠的影響。同樣地，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技術中立的做法，避免就此事樹立壞先例；否則，規管建議的範圍可延伸至其他數碼器件，包括智能電話及家用電腦。隨着科技進步，或會出現多種不同形式的機頂盒，導致規管範圍難以甚至無法界定。</p> <p>莫乃光議員問及針對機頂盒的執法行動及聯線服務提供者在安全港機制下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機頂盒的操作牽涉複雜的技術及法律議題，因此需要更仔細的考慮。新的立法建議應經過深入研究和適當的討論及公眾諮詢後，方可提出。隨着引入傳播權利的概念，藉任何電子形式向公眾傳送版權作品(例如串流)，均會構成侵犯版權。機頂盒的售賣者或須為授權第三者作出未獲授權傳播的侵犯版權作為負上法律責任。再者，擬議第22(2A)條列出的因素亦會協助法院裁定一項作為是否構成授權侵犯版權，尤其是就互聯網而言。此舉令版權擁有人得以透過民事訴訟，向侵權者尋求補救方法。此外，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將更能彰顯執法機關打擊侵犯版權的效果。正如立法會CB(4)1182/14-15(02)號文件所載述，海外已有不少機頂盒售賣者被裁定觸犯串謀欺詐及規避有效科技措施而被刑事定罪的例子。</p> <p>討論嵌入式超連結會否構成侵犯版權。</p> <p>政府當局表示，嵌入式超連結只屬超文本標記語言(HTML)編碼，為使用者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向影像或其他內容，因此並無直接侵犯版權。</p> <p>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管在社交媒體上提供超連結的行為。政府當局回覆。</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版權條例》(第528章)中引入傳播權利概念的政策原意，是打擊大規模的網上盜用版權行為。正如立法會CB(4)1182/14-15(02)號文件所解釋，超連結本身不包含實質內容，亦不決定所指向的特定網上位置是否有提供資訊。政府當局認為不宜規管個人社交平台上單純分享超連結的作為，因為這種干預並不能在保護版權與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因此，政府當局現階段不會考慮接納規管在社交媒體上分享超連結的建議。</p> <p>馬逢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馬上展開新一輪的版權檢討工作，以便處理版權擁有人關注的事項，包括有關機頂盒、應用程式及集合超連結的網站的事宜。</p> <p>黃毓民議員詢問，對於故意為利便進行侵權傳播及／或下載版權作品而設計的集合超連結網站，如網站並無衍生商業利益，根據擬議第22(2A)條，其操作者會否為授權侵犯版權而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網站操作者須否為授權侵犯版權負上法律責任，取決於該個案的整體情況。至於有否由此衍生商業利益，只是考慮"授權"時的其中一個因素。因此，即使並無衍生商業利益，但倘若按情況有足夠理由，該網站的操作者仍有可能因授權該侵權傳播而負上法律責任。</p> <p>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下一輪版權檢討中提出司法封鎖網站的事宜。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實行司法封鎖網站，香港進行版權檢討時，必定不可忽視海外的發展。不過，任何對現行制度作出的改變，均會依循適當程序，經仔細研究和公眾諮詢後才予以落實。</p> <p>政府當局知悉新的版權議題，待現時的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局將會展開新一輪的版權檢討工作，以便處理尚未處理和新的版權議題。</p>	
015401 – 020100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合約凌駕性及立約自由。</p> <p>法案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合約凌駕性的事宜及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020101 – 020230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8月12日